

從防疫破口看酒駕問題

近來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世界，台灣為了避免防疫出現破口，積極落實居家檢疫與居家隔離等措施，但仍不乏有民眾違反相關法令外出而導致受罰。對違法的民眾來講，自己並未出現症狀，且只是去附近超商採買物品或是面見女友，怎麼會搞到要受罰呢？但對社會來講，居家隔離者本身就有“潛在風險”是確診者或帶原者，萬一確診或是發病，那這段違反檢疫期間『趴趴造』的行為，不就是把病毒散播於社區，有可能造成無法挽回的社區感染的最糟結果嗎？

本次法治教育課程主題為「認知團體—改變之道」，黃宣融社工師從上述行為與心態幫助學員反思酒駕行為，不也有異曲同工之妙？我僅是喝酒開車但未肇事，為何要受罰？原因就是喝酒的狀態比之未喝酒的狀態，其大腦反應與運動協調機能都是下降的，因此有更高的機率造成失誤，酒精作用的這段期間，開車上路就會有較高的風險肇事。

帶著病毒四處活動的風險是感染他人，帶著酒意開車的風險則是致人於死傷。因此我們必須調整自己的心態，不是酒駕要到肇事程度才需要處罰，而是要避免酒駕肇事帶來的遺憾。

避免酒駕，要從自己的觀念做起，要成為文化的普世價值，改變人民的普遍觀念，對開車的人不勸酒、不飲酒，如此才能扭轉台灣酒駕盛行的歪風。

活動名稱	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9.04.0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9 人



本署謝觀護人易霖向學員們宣導防止酒駕及修復式司法等法治觀念。



黃宣融社工師進行認知團體，暢談改變之道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

活動名稱	109 年宜蘭地檢署緩起訴處分被告 命接受法治及生命教育課程	宣導日期	109.04.06
宣導地點	本署一樓法庭教室	宣導人數	29 人



黃宣融社工師進行認知團體，暢談改變之道。



學員認真聽講。

辦理宣導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